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陳怡惠
電話：037-559704
傳真：
電子信箱：ai763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66827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41501_111D2020638-01.docx)

主旨：檢送「苗栗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學校防疫建議措施」1份，請各校規劃執行防疫及補考措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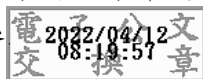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因應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辦理，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期間，且術科測驗考場所在學校未停課或關閉狀況下，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訂定旨揭防疫建議措施，請各校於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當日場地規劃及相關人員報到時確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 二、另為保障考生升學權益，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規劃補考處理原則，以線上視訊連線辦理。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

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頭份市僑善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